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天津开发区热源二厂燃气锅炉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份完工，并按照国家环保治理要求和冬季供热需求于 11 月正式运行，经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协商，将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二厂新建燃气锅炉等资产自 11 月起继续出租给国华能源使用，并同意将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费在原资产租赁合同基础上增加 103.5 万元/月。在 2016 年度内补充协议金额总计为 207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在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唯一供应商，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作为公司生产蒸汽和热水重要组成部分，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了本次资产租赁价格，是合理、公允的。本次提高租赁热源二厂价格是由于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热源二厂建设燃气锅炉增加折旧成本所致，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

同业竞争，满足了安全生产、稳定供应的需要和环保达标排放，有利于国华能源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魏莉

独立董事：李莉

独立董事：冼国明

2017年1月22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决议表决程序。上述议案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先生因在股东泰达控股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交易的公平性。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国华能源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资产租赁价格，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在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唯一供应商，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作为公司生产蒸汽和热水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与关联方确定的资产租赁价格是合理、公允的。本次提高租赁热源二厂价格是由于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热源二厂建设燃气锅炉增加折旧成本所致，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继续保证公司在天

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满足了安全生产、稳定供应的需要和环保达标排放，有利于国华能源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泰国华能源签署上述协议。

独立董事： 魏莉

独立董事： 李莉

独立董事： 冼国明

2017年1月23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决议表决程序。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交易的公平性。在本次交易事项中，根据政府 2016 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交易方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016 年度蒸汽购销价格，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在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此次蒸汽购销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有关方协商确定的、是公允的。此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保证了泰达能源、国华能源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在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上涨的情

况下，提高蒸汽购销价格将对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增长有正向影响，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连续性，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泰达能源、国华能源签署上述协议，并据此进行 2016 年日常生产和交易结算。

独立董事： 魏莉

独立董事： 李莉

独立董事： 冼国明

2017年1月23日